**江苏省中医院小型医疗设备（协议供货）招标公告-**

**电针仪、特定电磁波治疗仪、药物振荡仪、腕式电子血压计、臂式电子血压计、水银血压计、单用听诊器、体重秤、紫外线消毒灯车、紫外线灯管、电子甩体温表器、额温枪、电动吸引器、手术反光灯（鹅颈灯）、冷光单孔照明灯**

**一、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医疗设备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中医院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电针仪 | 协议供货 |
| 2 |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 协议供货 |
| 3 | 药物振荡仪 | 协议供货 |
| 4 | 腕式电子血压计 | 协议供货 |
| 5 | 臂式电子血压计 | 协议供货 |
| 6 | 水银血压计 | 协议供货 |
| 7 | 单用听诊器 | 协议供货 |
| 8 | 体重秤 | 协议供货 |
| 9 | 紫外线消毒灯车 | 协议供货 |
| 10 | 紫外线灯管（多个型号） | 协议供货 |
| 11 | 电子甩体温表器 | 协议供货 |
| 12 | 额温枪 | 协议供货 |
| 13 | 电动吸引器 | 协议供货 |
| 14 | 手术反光灯（鹅颈灯） | 协议供货 |
| 15 | 冷光单孔照明灯 | 协议供货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或业绩：

合格货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符合采购法及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

①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和经营许可，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国税、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具有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授权书（代理商做为投标人参与投标）；

④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三年内，所投品牌的设备或同类产品在中国有销售业绩,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在中国境内的用户目录）。

⑤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取开始时间：即日起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取(免费)或者登陆http://www.jshtcm.com/→医院官网→设备招标→设备管理→文件下载→《江苏省中医院医疗设备投标文件范例2021版（试行）》

其他说明：投标人报名时须携带法人授权书原件及以下原件及盖章的复印件方可报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国税、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缴纳社保资金证明、财务审计报告（近两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1年4月21日下午4：00（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江苏省中医院设备处（南京市汉中路155号5号楼416室）

**五、相关耗材备案及审核**

与设备相关的耗材应最迟在标书递交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与审核，该工作与采购配送中心接洽。

未完成耗材备案及审核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该项目，后果自负。

**六、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25-86617141-50416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55号江苏省中医院5号楼416室 邮编：210029